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營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9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營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上午7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富民街339巷往富元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富民街與富民街339巷口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道應禮讓幹道車輛先行，且路口地面劃有「停」標字時，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而依當時天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依停止標誌之指示停車再開，亦未禮讓幹道車先行，而貿然穿越上開路口，適謝明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搭載告訴人即乘客謝宜如）沿同市區富民街往新明街方向駛至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腓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準備

01 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
02 ○○○○○000號調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
03 表等在卷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7至37頁）可憑，揆諸上開規
04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涂穎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